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体改〔2026〕97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3月24日

# 广东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大力度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要素保障

**（一）提供更多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与个体工商户线上高效对接渠道。依托粤信服平台“粤信惠商（个体工商户专区）”及省内其它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银行机构共享政务数据，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等级、分型分类结果等特点构建智能评估及风控模型，创新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广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模式，推动信贷期限更好匹配经营周期，满足个体工商户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牵头）推进“星火贷”普惠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按照风险定价、收益覆盖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扩大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牵头）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引导银行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清算结算、代发工资、保函、保理

等综合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牵头）

**（二）优化招工用工服务。**依托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就业公共服务载体和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及时收集发布临时性、阶段性用工以及小时工、日结工等招聘信息，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支持职业院校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牵头）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牵头）

**（三）保障经营场所供给。**探索在居民密集居住区等区域合理设置临时摆卖疏导点，引导流动商贩入场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利用部分公共街区和已完善用地手续的闲置地块开设特色夜市、创意市集。优化监管审批，支持沿街商铺等经营主体经批准在其红线范围内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划出经营区域，组织帮扶小摊小店入驻，统一管理和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支持各地拓展设施健全、服务配套、特色鲜明的乡村创业新空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支持各地推出各类产业创新空间，打造“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的乐业办公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或初创团队提供共享办公及产业

孵化等配套服务。（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牵头）

## 二、降低经营成本

**（四）减轻税费负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落实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等优惠政策。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牵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国家部署延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五）降低水电气成本。**健全水电气领域收费监管制度，开展涉个体工商户收费专项治理，严查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和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领域违规收费行为，严查公用事业企业等主体违规收费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办电“零投资”接入容量上限。（省能源局牵头）

**（六）强化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个体工商户需求设计专属保险方案，提供针对餐饮住宿、小微企业等特定类型专属保险产品。推动保险公司针对平台经济新用工新形态，推出适配的商业保险产品，加强人身意外伤害等权益保障。鼓励创新灵活缴费服务，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线上保险理赔、保单查询等服务，满足个体工商户临时性、突发性、高频次的保险服务诉求。（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牵头）

**（七）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账户服务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和支付账户服务等支付手续费继续实行优惠或减免措施。鼓励对商户二维码收款交易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支付服务手续费，在市场化原则下自主降费。（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牵头）

### 三、强化服务供给

**（八）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推动省、市涉个体工商户政策全量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粤光彩”平台，依托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协会商会等主体和“粤省事”平台推动政策直达个体工商户。（省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牵头）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实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领等事项“一次办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名称智能帮办、经营范围智能推荐、“边聊边办”式申报服务。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退出流程。（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及时归集各类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信息，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行“亮码入企”，行政执法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开展

行政检查时，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电子证件，接受监督机构实时跟踪监督。推动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省司法厅牵头）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个体工商户实施“无事不扰”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常态化跟踪问题诉求。**建立个体工商户沟通交流机制，依托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主体，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一对一、点对点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健全个体工商户意见反馈渠道，发挥国家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省受理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等作用，实现个体工商户诉求办理闭环。（省发展改革委、工商联牵头）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按季度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调查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围绕政策宣传解读、就业创业支持、文旅消费促进、金融资源对接、网络平台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集中开展系列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四、拓展发展空间

**（十一）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个体工商户“三型四类”判定指标体系，结合经营规模、营收状况、行业属性、发展潜力等维度，开展差异化帮扶。组织认定一批“名特

“优新”个体工商户，实行分类培育，优化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品牌创建等服务，加大对“特色”类个体工商户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服务力度，注重“优质”类个体工商户传承人培育，引导“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打造商标品牌、使用地理标志、建设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各地制定发布“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地图”，培育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等。推广“大企业帮小店”等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以共享车间、定点加工等形式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产业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专业化集聚区集群化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省财政厅牵头）

**（十二）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持续深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实现“个转企”涉“照、章、保、税、金、户”一次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在符合条件情况下直接变更到转型企业名下，鼓励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烟草专卖局牵头）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实施“个转企”过渡期管理，对完成“个转企”的经营主体一定时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

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三)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探索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创业孵化载体等建设创业指导师工作室,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创业融资等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牵头)推进公共创业资源共享,支持创业孵化载体、人才港、就业驿站等平台协同联动,为创业者提供场地设备租用、信息发布、服务帮办等共享服务和人力资源、就业社保、工商财税、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牵头)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快保护机构和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维权援助等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四) 推动经营数字化转型。**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培训、给予流量扶持、制定优惠措施,降低线上运营成本。(省商务厅牵头)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接收并核查有关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平台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平台内

经营者合法权益。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落实“守门人”责任，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商品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五）支持发展跨境业务。**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放宽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便利跨境业务线上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参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结算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牵头）

## 五、组织保障

建立省统筹、地市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作用，健全目标分解、跟踪调度、督导评估机制，定期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有关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举措、密切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与宣传案例推广，营造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